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调整计划是根据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后的工作表现及工作能力，结合其历史薪酬状况制定的，能更好地体现高级管理人员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计划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赵晓

刘广灵

何晴

2017年6月27日